

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1291破12-4号

2022年6月7日，经申请人泰州市第一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院裁定受理泰州市贝优特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贝优特福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2022年12月3日，贝优特福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至2022年10月1日债权申报期满，共有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4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合计6787129.67元。管理人经审核，确认债权金额为6164229.67元并编入债权表。债务人、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。贝优特福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清算费用和清偿所有债权，请求本院宣告贝优特福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贝优特福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清算费用和清偿所有债权，该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贝优特福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泰州市贝优特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 翔
审 判 员 陈 俊 涛
审 判 员 李 文 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顾 嘉 辉
书 记 员 杜 杨

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